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昇鈞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昇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昇鈞(原名王品勛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3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再由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335號及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駁回上訴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